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
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概述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静脉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办公楼 1 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危废间 1 座等及配套设施，共设置 3 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以及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为了解项目周围受影响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并根据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倾向性，意见的合理性、可行性，弥补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有利于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对项目周围居民的公众意见进行了调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19DCebE>）对项目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项目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环评公示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静脉产业园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

项目总投资：8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总

联系方电话：1669137999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濮阳市长庆路与江汉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添运新区 11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3213491789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项目立项→委托环评→环评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通过预测评价得出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编制环评报告书→审查、修改→报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居住或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3）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4）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5）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便利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意见表可从链接处进行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019DCebE>）对项目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证明见图 1。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公示证明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02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环评小王子 发表于2023-10-19 15:18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静脉产业园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表 2。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环评公示

濮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的有关信息，以进一步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静脉产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45m²，主要建设 1 栋办公楼、1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0000 吨废旧锂电池。 联系方式：魏总，16691379999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评价机构名称：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3213491789 公众可以在本次公示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3KR55D5as6eRBUCbqhEkQ 提取码：iams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也可自行
--

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参与本工程的公众调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31KRvVp>）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网络公示证明见图 2。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4 日、2025 年 01 月 07 日分别在河南经济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图 4。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指定的值班室放了 3 本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但无人翻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公示证明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15日

公示时长 15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第二次公示**

环评小王子 发表于2024-12-31 14:56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的有关信息，以进一步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10000吨锂电池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八公桥镇静脉产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45m²，主要建设1栋办公楼、1座生产车间、1座仓库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0000吨废旧锂电池。

联系方式：魏总，16691379999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3 2025年01月04日在河南经济报上的公示截图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的承诺书记见下图。

公众参与说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处理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濮阳市中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